

梁美芬

立法會議員

信箋

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
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(Kowloon West)
Barrister (Hong Kong), Arbitrator (CIETAC)

Rm706, 7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Hong Kong
TEL : 2522-3189 FAX : 2537-3516 E-mail : priscilla@lmf.hk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617室
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譚耀宗議員：

懇請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 修改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

良好的選舉條例能鼓勵更多有識之士投身議會，服務市民。然而，現時本港第554章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可謂陷阱重重，程序繁複的程度一直被喻為是「不鼓勵選舉」的條例。尤其是區議員缺乏資源，選舉開支上限為港幣53,800元，候選人為了不超過選舉上限，必須倚靠義工幫忙，但一旦違規，責任是候選人承擔，每每因為行政違規瑣事，須向法院申請寬免，訴訟費隨時過百萬，實在令不少有志參選的人望而生畏。

本人認為，香港邁向普選，有關選舉條例實有檢討的必要。其實，數年前社會上已有條例討論，但最後不了了之。政府當局擬議今年提交《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正好是一次契機，值得社會各界重視。

因此，本人懇請閣下以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各委員，支持將修改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納入待議事項，適時作出討論。

此祝
政祺！

立法會議員

梁美芬

梁美芬 謹啟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